

# 安顺市殡葬管理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1-6 条）
- 第二章 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7-13 条）
- 第三章 殡葬服务管理（14-25 条）
- 第四章 遗体、骨灰处理（26-33 条）
- 第五章 治丧活动管理（34-37 条）
- 第六章 监督检查（38-44 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45-50 条）
- 第八章 附则（51-52 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丧葬活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原则上实行全域火化。

少数民族居民依法实行遗体土葬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安葬地安葬；自愿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国家对烈士、军人、宗教教职人员、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殡葬管理工作，将殡葬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提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市场提供补充服务的殡葬事业发展机

制，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经费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殡葬管理工作方案，依法明确各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公安、民族宗教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殡葬管理相关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殡葬管理工作，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引导村（居）民文明节俭治丧。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支持和宣传殡葬改革，积极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宣传活动，弘扬文明殡葬新风。

## **第二章 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应当优先考虑公益性殡葬设施，合理控制经营性殡葬设施。

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殡葬设施建设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市、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以乡镇为单位建设；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可以村为单位建设，也可以数村联合建设。

城市公益性公墓原则上以县（区）为单位建设；西秀区、平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可以统筹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以政府投资为主，适当吸收社会公众投资，鼓励探索村（居）民参与投资建设公墓等多元投资模式。

**第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实施殡葬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殡仪馆、火葬场、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在不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的前提下，规划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的复合利用。

**第十一条** 公益性殡葬设施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手续；经营性殡葬设施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实行有偿使用。

公益性殡葬设施需要使用集体土地的，依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经营性殡葬设施需要使用集体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殡葬设施涉及占用农用地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禁止改变公益性殡葬设施的性质和用途。

**第十二条** 公墓应当按照节约用地的原则建设骨灰节地型墓位。墓穴占地面积、墓碑高度以及公墓的绿化覆盖率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鼓励地上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使用可降解骨灰容器。

**第十三条** 禁止在公墓以外的区域新建坟墓。禁止建造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不得进行重建、扩建、硬化处理。

鼓励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迁至公墓、骨灰堂安葬。但在林地、耕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周围及河流两岸、堤坝 300 米以内，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有碍观瞻的区域内已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其他均应当限期迁移、植树绿化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因建设开发需要迁移坟墓的，应当迁至公墓、骨灰堂或者节地生态安葬地安葬。

### 第三章 殡葬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书、殡葬服务许可证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等殡葬服务机构负责承办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火化及骨灰存放等殡葬服务。

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负责承办骨灰的寄放及安葬等殡葬服务。

殡仪车、遗体低温保存设备、火化机等殡葬服务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

**第十六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殡葬服务，不得侵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误导、捆绑或者强制提供服务，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

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应当与丧事承办人签订书面殡葬服务合同。

殡葬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墓（格）位使用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期届满，由双方办理续用手续或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未经竣工验收的，殡葬服务机构不得与骨灰寄放人预签殡葬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分类定价管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加强价格监管。

**第十九条** 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应当提取墓葬费的百分之五建立维护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在民政部门的监督下专门用于墓（格）位的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业务档案，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安全，保护逝者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导致的遇难人员殡葬服务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殡葬服务机构对集中治丧场所的餐饮服务实行竞争管理机制，依法经营。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保障食品安全。

**第二十三条** 经营殡葬设备、丧葬用品，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殡葬设备、丧葬用品销售点：

- （一）城市主干道两侧；
- （二）居民住宅小区；
- （三）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码头）等交通枢纽；
- （四）风景名胜区、公园、城市景观设施和旅游景点；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第二十四条** 殡葬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服务行为，调解、处理本行业发生的服务纠纷。

殡葬行业协会通过开展技能培训等提高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

殡葬行业协会可以根据章程建立会员单位殡葬服务诚信档案，对会员单位的服务质量和信用等级进行年度评价，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殡葬服务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条件谋取私利、索取财物。

## 第四章 遗体、骨灰处理

**第二十六条** 逝者继承人为逝者丧事承办人。

没有继承人的，遗赠扶养人、愿意承办丧事的其他亲属、生前的供养机构、生前所在单位或者最后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丧事承办人。

**第二十七条** 死亡证明是丧事承办人办理逝者遗体火化的必要凭证。

在医疗卫生机构正常死亡或者在送至医疗卫生机构时已正常死亡的逝者，由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的其他逝者由逝者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

不能确认身份、非正常死亡或者不能确定死亡性质的逝者，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出具死亡证明。

**第二十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逝者遗体应当就地就近火化。

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异地的，应当经死亡地民政部门批准。

遗体需要运送出境或者运输遗体、骨灰入境至本市安葬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应当火化的遗体，丧事承办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殡葬服务机构接运。

殡葬服务机构接运、处置遗体应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接运患传染病死亡的逝者遗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接运遗体应当使用殡仪车。

**第三十条** 逝者遗体一般应在三日内火化。

殡葬服务机构凭死亡证明和丧事承办人的同意火化确认书火化遗体，出具遗体火化证明。

**第三十一条** 对非正常死亡、需确认身份、不能确定死亡性质的逝者遗体，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殡葬服务机构书面提出保留遗体的意见并明确保存期限。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保存期限的除外。

对非正常死亡而丧事承办人不同意火化、不能确认身份的逝者遗体，殡葬服务机构凭死亡证明、移交遗体的公安机关同意火化确认书，按照相关程序和礼仪火化遗体，并将相关影像资料存入业务档案。

**第三十二条** 骨灰可以采取安葬于公墓或者寄存于骨灰堂等方式处理。

鼓励采用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形式进行节地生态安葬。

对在公墓规划区内树葬、花葬、草坪葬、深埋的，由殡葬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安葬服务。

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或奖励。

**第三十三条** 骨灰寄存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续期或者领取手续的，殡葬服务机构应当书面通知丧事承办人办理相关手续。自通



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不办理续期或者领取手续的，殡葬服务机构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告后，可以按照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安葬，并将相关影像资料存入业务档案。

无法通知丧事承办人的，可以在寄存期限届满后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丧事承办人仍未办理续期或者领取手续的，由殡葬服务机构按前款规定处置骨灰。

无人认领的遗体自火化之日起超过一年的，殡葬服务机构应当发布认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人认领的，由殡葬服务机构按第一款规定处置骨灰。

## 第五章 治丧活动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丧事承办人应当依法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违背公序良俗、损害生态环境，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和有条件的乡镇，治丧活动应当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等专门场所进行。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以及工矿区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利用空闲场地设立丧事活动场所，免费提供给丧事承办人使用。设立丧事活动场所应当充分征求周边单位、住户的意见，并向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在农村私人场所举办丧事活动的，不得影响他人。

**第三十六条** 倡导文明、低碳、安全、节约祭祀活动。

在公墓、骨灰堂等安葬地进行祭祀活动应当遵守殡葬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在安葬地以外进行祭祀活动的，不得妨碍公共秩序、破坏环境卫生和影响他人。

**第三十七条** 办理丧事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集中治丧区域内，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等丧事活动场所外搭设灵堂、灵棚开展治丧活动；

（二）在城区道路上燃放烟花炮竹、鸣放电子礼炮、吹奏哀乐和抛撒冥纸、冥币；

（三）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燃放烟花爆竹。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殡葬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立殡葬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

民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配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殡葬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承接相关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殡葬管理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殡葬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与殡葬服务机构实现信息、数据共享，为公众提供殡葬服务信息。

民政、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协同管理工作，建立人口死亡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一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以及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可以依法对殡葬服务机构采取下列检查措施：

- （一）进入殡葬服务机构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约谈殡葬服务机构负责人；
- （四）查阅、复制与调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民政、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在受理后转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拒绝受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丧事承办人承担：

- （一）在公墓区域以外建造坟墓；
- （二）对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进行重建、扩建、硬化处理；
- （三）将骨灰装棺埋葬；
- （四）建造、恢复宗族墓地；
- （五）不按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处置已有坟墓。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登记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殡葬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维护基金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强行火化，火化费用由丧事承办人承担。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逝者原工作单位不得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已发放的，由社会保险部门责令丧事承办人限期退回。逝者无工作单位的，丧事承办人不得享受有关社会福利待遇。

**第四十九条** 骨灰不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火化的具体时间和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